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7日，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首次授予的453名激励对象中，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320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的筹集，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3名变更为130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激励对象由453名调整为130名，且部分激励对象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相应调整了认购额度，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1,873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